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焦交〔2024〕85号

签发人：原红波

办理结果：A

对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22号建议的答复

赵保霖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丰收路焦温高速口至小尚石河桥段安装路灯等设施”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单位对该建议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公路部门对该建议进行研究。丰收路焦温高速口至小尚石河桥段由市公路中心建设并负责日常养护。该路段项目建设立项期间，项目审批部门仅对路基工程、路面工程及标志标牌等交安工程进行批复，公路工程设计规范也未涉及路灯、监控、测速等范畴。同时，该路段属于混合交通，按设计规范设置有中央隔离带。

经与公安局、中站区政府沟通，路灯属于市政设施，由辖区

政府按城市道路规范设计安装路灯，测速抓拍属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由公安局组织安装测速抓拍设施，以保证该路段车辆和行人通行安全。

再次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对我们今后的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单位及电话：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0391-2139396
联系人：赵天宇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1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5日
